



科技推动社会发展 伦理护航人类文明
当代科学技术应用伦理学丛书

名誉主编：陈 凡 丛书主编：赵迎欢 宋吉鑫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oral
Philosophy

信息技术与道德哲学

〔荷兰〕尤瑞恩·范登·霍文
〔澳大利亚〕约翰·维克特◎主编
赵迎欢 宋吉鑫 张 勤◎译



科学出版社

B82-057
20143



The Series in the Applied Ethics of
Contempora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当代科学技术应用伦理学丛书

名誉主编：陈 凡 丛书主编：赵迎欢 宋吉鑫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oral
Philosophy

信息技术与道德哲学

〔荷兰〕尤瑞恩·范登·霍文
〔澳大利亚〕约翰·维克特 ◎主编
赵迎欢 宋吉鑫 张 勤 ◎译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字：01-2013-1873 号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oral Philosophy, first edition (978-0-521-67161-3) by Jeroen van den Hoven, John Weckert first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ience Press Ltd. 2013

This book is in copyright.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Science Press Ltd.

This edition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only.

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技术与道德哲学/ (荷) 霍文 (Hoven, M. J. van den) 等主编;
赵迎欢, 宋吉鑫, 张勤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3

(当代科学技术应用伦理学丛书/赵迎欢, 宋吉鑫主编)

书名原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oral Philosophy*

ISBN 978-7-03-039071-4

I. ①信… II. ①霍… ②赵… ③宋… ④张… III. ①信息技术-伦理学-文集 IV. ①B82-0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2422 号

责任编辑: 樊 飞 侯俊琳 闵敬淞/ 责任校对: 宣 慧

责任印制: 赵德静/ 封面设计: 无极书装

编辑电话: 010-64019072

E-mail: fanfei@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 年 1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1/16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1 1/2

字数: 360 000

定价: 9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总 序

Perface

他山之石，攻己之玉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纳米技术和认知科学技术为代表的四大汇聚技术对人类的生产和生活乃至思维观念均产生了深远影响。随着现代科学技术日益成为生产、生活、生命和生态中的显象，科学技术应用伦理学也合乎逻辑地成为当代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的显学。西方许多学者在广泛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技术哲学的“经验转向”、技术哲学的“伦理转向”，乃至深入探索“技术伦理的设计转向”。欧美学者紧密关注工程设计中的伦理问题和信息技术与道德哲学研究，他们的观点和思想启迪中国学者对当代科学技术伦理学的研究进路、研究重点、研究方向、研究方法、研究热点及研究程度进行深入挖掘。

翻译荷兰著名学者和专家的著作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作者的思想 and 中西文化在技术伦理研究中的碰撞和融合，使中国学者的研究不断追踪学科前沿并与国际接轨，以求在立足“本土化”的前提下，逐渐走向“国际化”。这必将有利于促进中国特色的科学技术伦理思想的建构与完善，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伦理精神，提升中国传统文化与当代人文精神的交融。

赵迎欢教授和宋吉鑫教授主编的“当代科学技术应用伦理学丛书”，是科学技术和伦理学研究交叉学科的最新成果。其中《安全与可持续：工程设计中的伦理问题》



和《信息技术与道德哲学》两部译著均对科学、技术、工程中的伦理问题进行了探索，并从认识论、方法论和价值论视角提出相关的伦理原则和伦理精神，是点亮当代科学技术应用伦理研究与道德责任建构的火炬，意义深远。《网络伦理学研究》和《设计伦理学》两部著作是作者在科学技术伦理学领域多年研究的积淀，也是借鉴国外先进思想，“洋为中用”，结合中国实际的具体探索。书中洋溢着作者热爱科学、热爱哲学、热爱经历着巨大变化的祖国的深深情怀，彰显着作者对当代科学技术相关的伦理问题的关注和思考以及作者对人的尊严的理性思考和人生追求。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这句经常为世人引证的至理名言，将不断激发我们这些中国科学技术哲学研究和科学技术伦理学研究的学者，在哲学创新的旅途中，开拓进取，奋力拼搏，为繁荣我国的科学技术伦理学研究贡献力量。

陈 凡

2012年3月于沈阳

作者一览表

詹姆斯·伯海曼 (James Bohman) 是美国圣路易斯大学的丹弗斯 (Danforth) 哲学教授,《公共研究:多元主义、复杂性和民主》(1996)和《新社会科学哲学:不确定性问题》(1991)的作者。他与威廉·瑞海 (William Rehg) 合编了《协商民主》,与马蒂亚斯·卢茨巴赫曼 (Matthias Lutz-Bachmann) 合编了《永久和平:康德的大同理想文集》,并且发表了主题是关于世界性民主和欧盟的文章。他最新的一本书是《跨越国界的民主》。

杰弗里·布伦南 (Geoffrey Brennan) 是澳大利亚国家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学院社会和政治理论研究组的教授,美国杜克大学政治学教授,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教堂山大学哲学系教授。他最新的著作是与菲利普·佩蒂特 (2004) 合作的《自尊经济》。

特雷尔·沃德·拜纳姆 (Terrell Ward Bynum) 是美国纽黑文南康涅狄格州立大学计算与社会研究中心的哲学教授和主任,国际计算机伦理会议 ETHICOMP 系列的创始人之一,并担任美国哲学协会哲学与计算委员会和美国计算机协会职业道德委员会主席。他是《计算机伦理和职业责任》(2004)教科书的联合编者。2005年6月,他在瑞典举行的欧洲计算与哲学大会上做了关于格奥尔格·亨利克·冯·赖特 (Georg Henrik von Wright) 伦理学的主题演讲。

迪安·库克 (Dean Cocking) 是澳大利亚查尔斯特大学应用哲学和公共伦理学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讲师。他目前正在写作《意欲邪恶与利用人》,并与尤瑞恩·范登·霍文合作,即将出版《邪恶在线》一书。

达格·伊拉斯姆 (Dag Elgesem) 是挪威卑尔根大学信息科学与媒体研究系教授。他最近出版的成果是《信任管理——信任管理的规范结构》。

查尔斯·伊斯 (Charles Ess) 是美国密苏里斯普林菲尔德大学哲学与宗教教授,跨学科研究特聘教授,挪威特隆赫姆科学技术大学应用伦理学项目教授。伊斯获得优秀教学奖和奖学金,并且已经在多领域发表了东西比较哲学、应用伦理学、话语伦理学、哲学史、女权主义者的圣经研究和计算机媒体通信等成果。他与凡·沙伟科 (Fay Sudweeks) 共同做两年一次的技术与通信的文化态度 (CATaC) 会议主席,曾经在哥本哈根信息与通信技术大学做客座教授 (2003),并在特里尔大学作富布赖特高级学者 (2004)。

玛丽·弗拉纳根 (Mary Flanagan) 是纽约亨特学院的副教授和电影媒体研



究部 Tiltfactor 实验室主任。这个实验室研究和开发电脑游戏和软件系统，为年轻人，尤其是为女青年和少数民族教授科学、数学和应用程序技巧。弗拉纳根在软件设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她已经为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女青年和妇女开发了方法，并已经在这项工作中获得了 20 余项国际奖。弗拉纳根创造了“乔西真正的冒险”（www.josietrue.com），为初中女生创造了一流的科学和数学环境，她在设计软件时整合了人的价值。她是《回复：皮肤》（*re: skin*, 2006）的联合编者，并且最近她已收到伦敦 HTTP 画廊艺术品的授权。

卢西亚诺·弗洛里迪（Luciano Floridi）是英国牛津大学圣十字学院的研究员，在那里，他与杰夫·桑德斯（Jeff Sanders）共同协调信息伦理研究组。他也是意大利巴里大学的逻辑学和认识论教授，他的研究领域是信息哲学。他的作品包括在认识论与计算和信息哲学领域的 50 余篇文章和几本书。他是《计算和信息哲学布莱克威尔指南》的编辑。目前，他以信息哲学新著为基础撰写了一系列文章。他是国际哲学和计算协会的副主席（www.iacp.org）。

阿尔文·伊·高曼（Alvin I. Goldman）是美国新泽西州罗格斯大学哲学与认知科学委员会的教授，他在认识论，特别是社会认识论和跨学科的认知哲学方面的研究非常著名。他的三部最新著作是《社会世界的知识》（*Knowledge in a Social World*, 1999）、《知识路径》（*Pathways to Knowledge*, 2002）和《模拟大脑：哲学、心理学和脑阅读神经科学》（*Simulating Minds: The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Neuroscience of Mindreading*, 2006）。他是美国艺术与科学学院研究员，曾担任美国哲学协会（太平洋地区）和哲学心理学学会的主席。

温迪·戈登（Wendy J. Gordon）是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和保罗·利克斯（Paul J. Liacos）学者。戈登教授曾担任牛津大学圣约翰学院的高级研究员，并且是富布赖特学者。她是许多文章的作者，包括《给予凯撒著作权：以认真对待动机》（《芝加哥大学法律评论》）2004 年第 71 期和《物权的自我表现：知识产权自然法则中的平等和个人主义》（《耶鲁法律杂志》，1993 年第 102 期）。她是两本书的合作编辑，其中包括与丽莎·提亚玛（Lisa Takeyama）和露丝·图斯（Ruth Towse）合作的《版权经济发展：研究与分析》（2005）。

丹尼尔·豪（Daniel C. Howe）是纽约大学媒体研究室的工作人员。

德博拉·约翰逊（Deborah G. Johnson）是美国弗吉尼亚大学应用伦理学的安妮·雪莉·卡特·奥尔森（Anne Shirley Carter Olsson）教授和科学、技术与社会部的主任。约翰逊是六本书的作者和编辑，包括《计算机伦理学》，目前正在出版第三版。她的著作聚焦技术的伦理和社会影响，尤其是信息技术。约翰逊于 2004 年获得美国哲学学会的约翰·巴维斯奖（John Barwise Prize）；于 2001



年获得美国工程教育学会通识教育部的奥姆斯特德最高奖 (the Sterling Olmsted Award); 于 2000 年获得美国计算机 SIGCAS 制作差分奖 (the ACM SIGCAS Making a Difference Award)。

史蒂夫·马修斯 (Steve Matthews) 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查尔斯特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讲授哲学, 是查尔斯特大学 (Charles Sturt) 应用哲学与公共伦理学中心 (ARC 资助的专门研究中心) 的高级研究员, 也是墨尔本大学和澳大利亚国家大学的客座研究员。他感兴趣的相关领域包括: 计算机媒体通信引发的伦理问题及本体 (identity) 和智能体 (agent) 的伦理询问, 尤其是在法律和精神病学背景下提出的伦理问题。他最近的文章, 包括《在 DID 案件中建立的个人本体》(《哲学、精神病学、心理学》, 2003 年第 10 期) 和《失败的机构与精神错乱辩护》(《国际法律和精神病学杂志》, 2004 年第 27 期)。

苏玛斯·米勒 (Seumas Miller) 是澳大利亚查尔斯特大学和澳大利亚国家大学的哲学教授, 是应用哲学与公共伦理学中心 (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资助的特别研究中心) 主任。他是 100 多篇学术文章和 10 本书的作者, 其中包括: 《社会行动》(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以及与约翰·巴克莱 (John Blackler) 在 2005 年合作的《警政中的伦理问题》、《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和《制度腐败》(剑桥大学出版社)。

詹姆斯·摩尔 (James H. Moor) 是美国新罕布什尔州达特茅斯学院的哲学教授, 是澳大利亚国家大学应用哲学与公共伦理学中心兼职教授。他的作品包括《计算机伦理学》、《纳米伦理学》、《人工智能哲学》、《心灵哲学》、《科学哲学和逻辑学》。他是《思维和机器》杂志的主编, 是《纳米伦理学》(NanoEthics) 杂志的副主编、国际信息技术伦理学会的主席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SEIT), 并获得美国计算机 SIGCAS 制作差分奖 (the American Computing Machinery SIGCAS Making a Difference Award) 和美国哲学协会巴维斯 (Barwise) 奖。他的文章是《机器的伦理性质、重要性和难度》, 发表在 2006 年《IEEE 智能系统》杂志第 7/8 期。

海伦·尼森鲍姆 (Helen Nissenbaum) 是美国纽约大学文化和传播系的副教授, 纽约大学法学院信息法学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她是杂志《伦理学与信息技术》合作编者, 与门罗·皮斯 (Monroe Price) 编辑了《学术与互联网》(2004 年)。

菲利普·佩蒂特 (Philip Pettit) 是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大学 L. S. 洛克菲勒大学政治和人的价值学教授。他与杰弗里·布伦南 (Geoffrey Brennan) 出版了《自尊经济》(2004 年), 并与弗兰克·杰克逊 (Frank Jackson) 和迈克尔·史密斯 (Michael Smith) 合作了《智慧、道德和解释: 选定的合作》(2004 年)。

托马斯·伯维尔 (Thomas M. Powers) 是美国特拉华大学哲学系讲师, 国



家科学基金会在美国弗吉尼亚大学的研究员。他的主要研究兴趣是道德理论、康德、计算机伦理、技术哲学。他与 P. Kamolnick 合编了《从康德到环球网：德国古典社会理论中的自由和文化》（1999 年），还在《伦理学与信息技术》杂志上发表了系列文章。

艾玛·茹思柏（Emma Rooksby）是澳大利亚国家大学应用哲学与公共伦理学中心的研究员。她的研究兴趣包括计算机伦理、哲学、文学。她的著作包括《伦理与数字鸿沟》（2007 年）。最近，她被授予西澳大利亚大学博士后研究奖学金。

卡斯·桑斯坦（Cass R. Sunstein）是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和政治学系卡尔·N. 卢埃林（Karl N. Llewellyn）教授。他最近出版的著作是《知识天地：人脑如何生产知识》（2006 年）。

尤瑞恩·范登·霍文（Jeroen van den Hoven）是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技术政策和管理学院哲学系道德哲学教授，澳大利亚国家大学应用哲学与公共伦理学中心教授级研究员。他是《伦理学与信息技术》杂志的主编。1994 年，他是荷兰高级研究学院（独立行政法人）荷兰皇家艺术科学院的研究员，1996 年和 1998 年他分别获得美国弗吉尼亚大学和达特茅斯学院研究奖学金。

约翰·维克特（John Weckert）是澳大利亚查尔斯特大学应用哲学与公共伦理学中心教授级研究员，查尔斯特大学信息技术教授。他已经出版了大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伦理学著作，是《纳米伦理学：纳米范围的会聚技术伦理学》杂志的主编。

目 录

Contents

总序 (陈凡) / i

作者一览表 / iii

引言 / 1

参考文献 / 6

第一章 诺伯特·维纳和信息伦理学的兴起 / 7

一、科学、技术和伦理学 / 7

二、信息伦理学的诞生 / 8

三、控制论和人性 / 10

四、控制论和社会 / 11

五、社会和“智能”机器 / 12

六、美好的人类生活与正义原则 / 14

七、熵和信息伦理学形而上学 / 15

八、维纳形而上学思想的解释力 / 17

九、摩尔的计算机伦理学理论 / 18

十、弗洛里迪的计算机伦理学原理 / 19

十一、维纳对计算机伦理学的方法论贡献 / 20

十二、维纳的信息伦理学遗产 / 21

参考文献 / 22



第二章 为什么我们需要更好的新兴技术伦理规范 / 24

一、引言 / 24

二、技术革命 / 25

三、技术革命和伦理规范 / 29

四、三种快速发展的技术 / 31

五、更好的伦理规范 / 33

参考文献 / 35

第三章 信息伦理学：本质和范畴 / 36

一、信息伦理学研究的统一方法 / 36

二、宏观信息伦理学 / 41

三、六种常见误解 / 52

四、结论 / 54

参考文献 / 55

第四章 公共领域的变革——政治权威、言论自由及网络公共领域 / 58

一、公共领域、负责人、代理人：政治权威的变革 / 59

二、公众与公共领域：一些概念性问题 / 63

三、交流自由与分散公共领域：代理机构的作用 / 66

四、从公众到公共领域：跨国民主制度形式 / 70

五、结论 / 75

参考文献 / 76

第五章 民主与网络 / 78

一、思想实验 / 79

二、公共（与私人）论坛 / 80

三、专门化——和分工化 / 82

四、社会级联 / 86

五、共同经验 / 87

六、建议 / 88

七、反对审查制度，但超越反对审查制度 / 91

参考文献 / 91



第六章 博客的社会认识论 / 92

一、基于互联网交流的民主和认识论特点 / 92

二、传统媒体与博客世界的认识论比较 / 94

三、信息过滤或者不过滤 / 95

四、博客——一个对抗性系统 / 98

五、社会机制及博客用户的心理学特点 / 99

参考文献 / 101

第七章 多重自我和关系本体——在线亲密性和隐私 / 102

一、引言 / 102

二、主动自我与被动自我 / 105

三、关系、自我展示和理解 / 108

四、在线高度自愿自我展示的优势 / 111

五、结论 / 114

参考文献 / 115

第八章 本体与信息技术 / 116

一、引言 / 116

二、在线本体 / 118

三、电子人 / 121

四、性格本体 / 126

五、自我展示对本体的重要性 / 128

六、结论 / 130

参考文献 / 130

第九章 信任、信赖和互联网 / 132

一、信任和信赖 / 133

二、信任的两种形式 / 135

三、互联网 / 140

参考文献 / 143

第十章 自尊、可识别性和互联网 / 145

一、自尊、信誉和“复合效应” / 145

二、三个与网络相似的案例 / 148



三、匿名是一种保险的策略 / 152

四、匿名作为一种尊重优化战略 / 154

五、匿名作为一种特权 / 156

六、回到未来：网络环境 / 158

参考文献 / 160

第十一章 文化和全球网络——期待全球伦理规范吗？ / 162

一、引言 / 162

二、收敛 / 167

三、全球伦理挑战 / 176

四、结论 / 181

五、不科学的终曲 / 181

参考文献 / 182

第十二章 集体责任、信息和通信技术 / 189

一、集体目的理论在社会知识获取方面的
应用 / 190

二、使用 ICT 方式的知识沟通、存储和获取的
集体责任 / 199

参考文献 / 207

第十三章 计算机作为代理者 / 209

一、人类代理机构 / 210

二、计算机、计算机程序和机器人 / 212

三、计算机系统作为代理者 / 214

四、责任、义务和责备的问题 / 220

五、结论 / 222

参考文献 / 223

第十四章 道德哲学、信息技术和版权——Grokster 公司 侵权案 / 224

一、引言 / 224

二、结果论 / 225

三、重大变化 / 228



- 四、从属责任：技术提供者 / 231
- 五、Grokster 公司侵权案 / 233
- 六、遗留问题回顾 / 234
- 七、处理版权问题的道义论方法 / 235
- 八、意图与 Lockean 附加条件 / 240
- 九、技术责任 / 243
- 十、结论 / 245
- 参考文献 / 245

第十五章 信息技术、隐私及个人数据保护 / 248

- 一、为什么对个人数据总有需求 / 250
- 二、个人数据 / 252
- 三、保护个人数据的道德理由 / 255
- 四、结论 / 262
- 参考文献 / 263

第十六章 在技术中体现价值——理论与实践 / 265

- 一、引言 / 265
- 二、认识论 / 266
- 三、实践 / 270
- 参考文献 / 286

第十七章 信息技术研究伦理学 / 290

- 一、引言 / 290
- 二、科学与价值观 / 293
- 三、CUDOS / 294
- 四、科学家的伦理判断 / 295
- 五、科研管理 / 297
- 六、言论自由与科研自由 / 299
- 七、研究自由的理由 / 301
- 八、潜在的有害后果 / 302
- 九、研究者的义务 / 304
- 十、结论 / 304
- 参考文献 / 305



第十八章 分配公正与信息价值——（广义上的）罗尔斯
方法论 / 307

一、引言 / 307

二、信息是一种基本必需品 / 309

三、关于复杂的平等问题：对罗尔斯体系提出的质疑
和反对 /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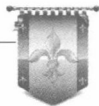
四、结论 / 322

参考文献 / 322

译后记 / 325

译者简介 / 327

引言



所有成功的技术改变了我们的生活。过去的 15 年来，汽车使事物发生的变化比计算机还要多。那时的大型计算机已经改变了公司的行政、管理和生产及科学研究的诸多方式，但它对人们的日常生活影响甚微。对我们的日常生活真正产生影响是在世界之窗万维网（the world wide web）出现和在许多常见的电气用具中嵌入了计算机芯片以后，多数人的生活被计算机技术所改变。今天，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最重要的特征之一是它无处不在。这种无处不在就是詹姆斯·摩尔（James Moor）所称的计算机逻辑延展性（the logical malleability）的一个结果。计算机可以通过编程做种类繁多的事情，如互联网上的路由信息协议、模拟飓风、制作音乐和指示机器人。它们能够适应许多不同的设备和添加许多不同用途。它们让我们联机工作、网上购物、通过玩电子游戏放松心情和与世界各地的人们互动，让我们获得新闻、为获得学位而做研究，还让我们找到所需要的大部分信息。

技术不仅改变了我们做什么，而且让我们知道如何做到这一点。电子邮件、聊天室、博客和计算机媒体通信的其他形式已经改变了我们沟通的方式和我们与之沟通和互动的对象。计算机改变了我们与他人联系的方式和我们体验与他人关系的方式。

信息技术也促使我们重新审视道德哲学方面的一些重要概念和问题。在这部文集中，我们进行了若干讨论。早在 1978 年，亚伦·斯洛曼（Aaron Sloman）



就在一般哲学意义上讨论了计算机的影响。近年来，1998 年拜纳姆（Terry Bynum）和摩尔进行了更多的讨论。这部文集的重点并非讨论一般的哲学概念，而是在一定程度上论及道德哲学的关键概念：正义和平等、隐私、财产、代理关系（agency）、集体行动、民主、公共领域、信任、尊重。例如，在轻松地以零成本做出与原件相同的多个副本及把副本传播给大量的人之前，财产和盗窃的概念——特别是在知识产权和复制的伪装下，没有出现。共享与合理使用的概念甚至在对等背景下似乎都不太清楚。例如，将一本书借给三个或四个人时，就涉及在哪里与朋友分享的问题；现在，分享所涉及的则是在文件共享的网络中将文件发送给数百个或者数千个熟人。当非法的和不合理的复制发生时，责任在谁？

由于互联网的影响，民主方面的东西正在被重新审视。互联网会产生新的超越地理限制的公共领域吗？自由选择信息会导致一种使个人放弃机会，让个人处在多重临界点的局面吗？从博客世界获得的信息比从传统媒体获得的信息和观点更可靠吗？由于所有这些问题都以新的方式影响民主，民主条件的重估似乎是必须的。

网络世界也产生了问题。例如，关于个人本体（personal identity）、个人关系、友谊、隐私、信任和尊重，这些先前没有出现的问题。“个人在线”意味着是谁或是什么，或者网上有真正的友谊吗？在这个短暂的电子环境中信任 and 尊重吗？库克（Cocking）、马修斯（Matthews）、佩蒂特（Pettit）和布伦南（Brennan）研究了这些问题。在互联网出现之前，这些讨论是不可能发生的，除非是作为思想实验。

互联网也会极大地促进全球伦理的探求。由于互联网联通了世界各国人民，世界范围内不同的文化和价值体系的冲突会使得这些问题变得突出吗？技术连接建立的公共实践平台，会增加人们找到感兴趣的交际方式的机会吗？

计算机也对道德责任的讨论有影响。机器，如计算机，能负道德责任吗？计算机如何影响使用它们的人类的道德责任呢？信息的大量增加和许多人经由互联网的轻松访问，已经或多或少地改变了分配公正理论应用方面的情景。无处不在的信息技术（IT）的到来，不仅导致了各种道德概念的复审，而且也引起了对伦理新方法的必要性建议的讨论。

前面的讨论表明了信息技术对道德哲学的影响，但这一影响可能并且也应该通向其他方式，那就是，道德哲学也应该对信息技术的设计和开发产生影响。仔细分析关键概念，如“隐私”，可能会使人们更加谨慎、适当并负责地设计计算机系统，尤其是我们相信道德价值观在设计阶段起着重要作用。在更广泛的层面，这些哲学分析对设计和开发系统的类型有影响，或许甚至可以影响正在进行的对所有特定系统开发的研究。